行稳致远 擘画美好

——各民主党派中央两会提案关注建言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孙金诚

■ 核心观点：

●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落实市场基本制度，引导各地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废除地方隐性保护政策，各级政府树立全国一盘棋意识。

●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充分利用RCEP达成的投资贸易自由化新规则，加快国内优势产业开拓国际市场，打造区域自主可控产业链。

●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增加我国在数字贸易的发言权，增强国际谈判竞争力。

●探索打造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引进国际一流数字贸易企业，引导国内外数字贸易领域高端团队和创新项目落地、转化和发展，激活市场活力。

●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在使用生产要素、享受支持政策等方面的平等待遇，为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法律保障。

2021年4月6日，俯瞰上海洋山港码头。（新华社 发）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经济运行保持稳定恢复态势，经济增速8.1%，经济总量超过110万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了1.2万美元。这表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彰显出强大的发展活力和韧性。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综合研判国内外形势，我国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必须爬坡过坎。越是困难越要坚定信心、越要真抓实干。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有利条件，特别是亿万人民有追求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创业创新的巨大潜能、共克时艰的坚定意志，我们还积累了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中国经济一定能顶住下行压力，必将行稳致远。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百年变局叠加世纪疫情可能继续对全球经济增长构成阻碍，而通货膨胀、金融市场风险、应对气候变化压力、各国政策权衡与协调困境等因素更增加了世界经济复苏前景的不确定性。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挑战，中国应当如何应对？这一话题成为全国两会聚焦的重点，各民主党派中央提交提案，建议构建高效统一的国内大市场和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多措并举，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数字贸易，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并以此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吸引力、在激烈国际竞争中的强大竞争力、在全球资源配置中的强大推动力。

▶▶▶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中国有14亿多人口，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大市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既能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又可以为各国人民搭乘中国经济发展快车提供契机，不断提升中国经济对全球增长的贡献率，具有特别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在民建中央看来，目前国内市场建设还存在市场环境有待改善，市场壁垒依然存在，市场监管治理能力需要提高，区域市场发展不平衡等一些问题。

2021年11月19日，世界制造业大会在安徽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新华社 发）

为此，民建中央提交提案建议，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落实市场基本制度，引导各地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废除地方隐性保护政策，各级政府树立全国一盘棋意识；研究制定统一大市场监测平台和考核体系，对地方政府开展统一市场建设考核，降低地方政府维护“行政区经济”的动力；加快改善市场环境，提高市场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平竞争的税收政策和消费维权机制；提高市场监管和治理能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探索监管体制改革；通过促进区域一体化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出全国推进的统一标准，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作用，带动周边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建设。

致公党中央则认为，受疫情影响，世界经济持续低迷，西方的逆全球化行为加大了经济从出口投资驱动为主向消费驱动型转变的风险；居民收入增速放缓、人口老龄化、居民杠杆率居高不下制约消费增长潜力释放；产业总体处于产业链价值链中低端，高端供给短板明显；民间投资活力不强；对标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和市场治理能力还有待提高。

对此，致公党中央建议，要充分认识消费在经济发展新格局中的地位；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民营经济进入油气、电力等领域，补齐民间投资活力不足短板；要营造公平、规范、高效、开放的营商环境，确保在境内注册的各国企业、各类所有制企业享受同等的政策、同等的服务、同等的法律保护；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深化收入分配体制改革，培育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夯实扩大内需基础；以加强需求侧改革为抓手引导消费升级；维护消费者权益，进一步夯实市场主体责任，更好构建消费维权的社会共治格局。

扩大开放有助于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扩大开放后，将对国内市场主体产生一定竞争压力，从而倒逼国内市场改革，转变传统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创新能力，寻求高质量的经济发展。

致公党中央认为，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背景下，中国应及时抓住有利契机，尽快熟悉掌握协定规则，用足用好RCEP红利，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致公党中央并建议，明确对外开放重点领域，推动产业全方位合作；与自贸试验区相结合，加快对标RCEP规则、规制与标准，对部分产品先行先试零关税、零补贴、零壁垒政策，逐步扩大“三零”产品清单范畴；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充分利用RCEP达成的投资贸易自由化新规则，加快国内优势产业开拓国际市场，打造区域自主可控产业链；营造符合RCEP规则的政策体系，优化制度环境；扩大人民币贸易结算，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是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举措。

民建中央认为，经多年发展，虽然我国自贸试验区推出了一大批高水平制度创新成果，为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但也面临发展不平衡，制度创新碎片化，产业布局待优化，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的示范引领作用待提高等问题。

据此，民建中央建议，推动形成全国一盘棋的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治理共同体；加强区域统筹，强化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自上而下开展自贸试验区分类承担国家改革开放重点任务的试点；完善管理机制，激发改革创新动力，创新自贸试验区区域联盟监管机制，建立自贸试验区退出机制；实施差异化产业发展战略，打造区域新增长极，推动自贸试验区联合开展国家重大科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协同推进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促进更高水平开放，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数字自贸试验区建设，探索区域数据中心异地直联、区域算力共享及动态调度机制，共建跨区域数据资产登记评估服务平台和数据跨境服务基地。

▶▶▶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 共享数字贸易发展新机遇

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制度型开放。新时代，数字贸易可以较好地突破世界各国多种贸易壁垒和由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全球供应链受阻问题，推动中国对外开放向格局更优、层次更深、水平更高方向发展，加速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

民盟中央调研发现，当前我国数字贸易建设仍面临贸易规则亟待确立、数据流动亟待畅通、技术结构亟待突破、分类统计亟待统一等关键问题，亟须从顶层设计上推动我国数字贸易加快发展。

就此，民盟中央建议，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鼓励各地通过实践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探索建立区域性数据流动机制、建设数字贸易平台；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增加我国在数字贸易的发言权，增强国际谈判竞争力；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监管体系，研究建立各行业数据安全相关指南、标准，推动和监督行业性数据安全测评、监测预警、教育培训；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的双向开放，既要推动BAJT（百度、阿里、京东、腾讯）和TMDP（字节跳动、美团、滴滴、拼多多）等“走出去”，也要吸引电商外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启动数字贸易统计体系建设，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贸易统计核算体系，尽快出台涵盖跨境数据使用、流通和监管等多个维度的中国方案，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进行统计改革试点。

从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现状和趋势来看，数字经济逐步成为国民经济主导力量。《“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7.8%，随着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到2025年该比例将提升至10%。

新基建是数字经济的基础保障，能显著提升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实现重大变革。

但在致公党中央看来，当前，数字“新基建”体系仍存在对数字“新基建”的布局、建设、保护等方面缺乏总体设计，产业东西部发展不平衡；应用需求匹配不足，“新基建”主体还没有找到有效的商业模式；社会化投资力度不足；数据开放、数据安全亟待完善等问题。

为此，致公党中央提交提案建议，加强统筹推进，完善政策协同；强化应用示范，推进企业与运营商的合作，带动“新基建”相关技术在更大范围内应用落地；加强投融资模式探索，鼓励企业在算力中心等“新基建”设施投入中开展合作共建；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建立“新基建”典型应用场景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标准规范，严格规范数字基础设施管理。

随着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和数字经济的崛起，数字贸易逐步成为服务贸易的核心。数字贸易占服务贸易的比重由2008年46.2%，上升到2020年的61.1%。但民建中央认为，服务贸易法律法规不健全，话语体系尚需加强，服务贸易开放度不够，营商环境有待优化，服务贸易结构不合理，区域差距突出，是当前我国数字贸易引领服务贸易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民建中央并建议，加强顶层设计，构建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规则体系，参与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中数字贸易相关标准建设，制定符合数字贸易特点的统计监测系统；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激发数字服务贸易发展活力，探索打造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引进国际一流数字贸易企业，引导国内外数字贸易领域高端团队和创新项目落地、转化和发展，激活市场活力；培育新模式新业态，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探索数字贸易新模式新机制，探索以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服务+数字”新业态新模式，着力优化服务贸易国内市场布局，形成东部引领带动、中西部与东北地区加快发展的服务贸易新格局。

▶▶▶激发中小微企业活力 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因此，壮大民营经济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然而，农工党中央在调研中发现，民营经济多年来所面临的所有制歧视、投资安全性、政策稳定性、融资难融资贵等诸多问题还未得到根本扭转，不少政策难以走过最后一公里，其收效大打折扣。

农工党中央认为，当务之急是要推动支持民营经济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让民营企业轻装上阵，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

因此，农工党中央建议，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依法保护民营经济在使用生产要素、享受支持政策等方面的平等待遇，破除各种“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为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法律保障，构建起扶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础；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个人的风险控制和保险机制，降低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个人的经营风险，并制定切实有效政策鼓励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积极投保；制定并出台针对各级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考核办法，并组织专班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地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政策效果，督促各地政府完全彻底落实中央政策，使支持民营企业的各项政策走过“最后一公里”，执行过程不变味、不走样，取得圆满实际效果。同时，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鼓励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在“专精特新”上下功夫，争取有所作为。

同时，农工党中央也指出，民营企业壮大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如何缓解其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当前仍有80%的中小微企业和70%的个人，很难拿到银行供应链金融产品，解决融资需求问题。

农工党中央建议，降低供应链融资企业的授信门槛，加强及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和资金支持力度，以支持各类实体经济的成长和发展；借助“银税工程”查明交易全过程，在风险可控及严格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打通省、直辖市和区县税务当局的税收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资产平台助力企业发展，将供应链金融产品与实体产业的深度融合，有助于帮助那些在疫情期间遭到重创的特色产业；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监管，并对现有监管政策进行完善、补充或修改，充分发挥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

除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之外，民建中央认为，民营经济发展信心不足、营商环境有待优化、税费负担较重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民营经济发展。

据此，民建中央建议，多措并举，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营造各类所有制经济企业家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打造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服务水平，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推进民企纾危解困行动；继续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对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继续给予税收优惠，适当延长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进一步梳理和精简收费清单目录；有效降低民营经济的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推出与民营企业融资特点“短、小、急、频”相对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民营经济扩大股权融资，完善民营企业征信系统。

在台盟中央看来，疫情常态化背景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壮大更需要金融服务体系的全力支持和深度参与。

台盟中央调研发现，当前金融体系在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中存在着银企信任成本高，金融贴息政策效果不明显，多层次金融体系不匹配，协同成本较高，资金投放规模与需求不对应，资金成本高，新型融资方式应用不充分等问题。

为此，台盟中央提交提案建议，制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专项支持政策，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适当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的政策支持；加大数据融合力度，提供高质量企业征信服务，健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评价标准和评级体系；充分发挥金融机构效能，健全多层次金融体系，进一步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量化评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大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完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搭建面向中小企业的跨部门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鼓励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等采用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开发电子凭证，为企业实现信用、信息等向上下游转移共享提供安全便捷的平台渠道。

各民主党派中央提交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相关提案（部分）

民盟中央：
关于加快数字贸易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设的提案

民建中央：
关于加快形成国内统一大市场的提案
关于推动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关于促进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提案

农工党中央：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提案
关于鼓励银行供应链金融模式精准服务实体经济的提案

致公党中央：
关于RCEP背景下实现高水平开放的提案
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构建强大国内市场的提案
关于加快数字“新基建”的提案

■ 记者手记

“小店经济”带旺人间“烟火气”

本报记者 孙金诚

突破1亿户！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全国登记在册个体工商户已达1.03亿户，同比增长11.1%，是2012年的2.5倍，年均增长10.9%，约占市场主体总量（1.54亿户）的2/3。

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基本细胞，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1980年，改革开放之初，中国个体工商户还不到1万户，占市场主体比重不足1%。

位于北京东城区翠花胡同43号的“悦宾”饭馆，就是在那个时候开张的，成为中国第一家个体餐馆。别看门面小，11张小方桌簇拥狭长的过道，从开张伊始就接待着络绎不绝慕名而来的食客。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一度关张的悦宾饭馆在政府的支持和服务下，复工复产重现烟火气。

“特别感动，关键时刻（政府）在背后撑了我们一把。”饭馆经营者郭华感慨，这几年尤其是疫情期间，明显感受到了政府服务的变化。“关门歇业那段时间，隔三岔五就能接到政府部门电话，全都是让提需求给保障的。复工以后，政府给我们减免了水电等费用，节省了好几千块钱的开支，真的就是及时雨。”

疫情对大多数个体工商户是个大难关。这两年，政府为帮扶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频频出手。

在吉林，长春盛记牛肉面经营者李伯静通过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个转企”引导平台，享受到了高效便捷的网上办事体验；在安徽，各项促进平台经济、民营经济发展举措持续推进，前几日还开展了“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活动……

2021年以来，国家又打出一套税费优惠政策“组合拳”，强化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延长疫情期间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等政策执行期，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等。

个体工商户的健康成长，既是中小微企业韧性十足的直接体现，更是中国经济巨大活力的生动注解。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离不开大大小小的各类市场主体。百年变局叠加世纪疫情，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越是形势严峻复杂，越要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让青山常在、生机盎然。

如今，悦宾饭馆旺季的客流量已接近往年正常水平。“最近生意还不错，国家政策也继续给力。”郭华相信，悦宾饭馆的明天会更好。

2021年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揭牌暨开市仪式现场。（新华社 发）